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即 2013 年 4 月 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公司发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王军华（持股比例为 15.39%）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即 2013 年 4 月 1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增加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鉴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史建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及其附件，公告了征集方案等必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了会议审议的事项，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2200 号三楼方山大学第二教室举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所列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并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9 人，代表 173,401,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50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3 人，代表 169,228,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1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 4,173,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88%；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人，所持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林雅娜 律师

负责人：

倪俊骥 律师

凌宇光 律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